

# 國立成功大學

## 109 學年度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**會議時間：**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00

**會議地點：**雲平大樓東棟 4 樓創新教學工坊會議室

**主持人：**鄭召集人泰昇

**出席委員：**賴委員啟銘、薛委員丞倫、李委員德河、吳委員建宏、林委員志勝(請假)、黃委員賢哲、杜委員怡萱(請假)、魏委員健宏(請假)、王委員浩文、李委員瑞花(請假)、陳委員恆安、林委員蕙玟、張委員怡玲(請假)、劉委員浩志、陳委員志宏(請假)、吳委員光庭、黃委員恩宇、潘委員振宇、黃委員智峰、王委員逸璇、許委員家茵、楊執行秘書淑媚

**列席者：**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嚴慶齡中心、地球科學系、藝術研究所、住宿服務組、幼兒園、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校規會學生委員、永續設計創新中心、環安衛中心、經營管理組、資產保管組、事務組、會議室管理員、工作小組助理、營繕組(詳簽名單)

**紀錄：**施瑋玲助理、營繕組張雅文

### 壹、業務報告（附件一）

決定：解除列管 3 案

1. 資訊工程學系新館增置涼亭案。
2. 牙醫系館外牆標示案。
3. 大雲平計畫案

### 貳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# 參、報告案

第一案 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申請續租科技大樓 B1 9001、4F 9072 案。

第二案 商創研究中心展延租借雲平大樓東棟 6 樓 27602 案。

決定：空間借用二案同意備查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 第一案

〈提案單位：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〉

案由：醫工系借用科技大樓地下一樓、一樓及三樓之部分空間案。

說明：本案已於 109.10.28 簽請校長核准。(文號：1092305132)。

各單位意見：

- (一)營繕組：本案擬借用之空間現況隔間與原使照核准圖不符，因先前使用單位是否違規隔間已不可考，建議醫工系於進駐整修時復原至符合使照，營繕組協助提供使照原圖，並確認各層違規隔間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。針對違規隔間問題，若可自行內部恢復的部分就自行

恢復，若涉及外部單位則不需處理，並請營繕組提供圖說。

## 第二案

〈提案單位：地球科學系〉

案由：地科系使用物理二館四樓空間案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學校空間政策，「地球科學系」擬自學校博物館 2 樓西側及綜合大樓地下室遷出，並移至物理二館 4 樓，原址空間歸還學校。

二、物理二館 4 樓空間擬規劃為「地球科學博物館」及教學研討空間。目前簽陳已簽准奉核（文號：1092201307），提校規會小組審議確認。

各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營繕組：所涉及之現況隔間與使照圖說不符問題，已會同提案單位確認及現勘，後續整修時會處理及申請相關許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第三案

〈提案單位：規劃與設計學院設計中心〉

案由：規劃與設計學院景觀改善計畫設計方案。

說明：一、本校規劃設計學院之建築系、都計系舊館出入口與週邊道路環境長期有腳踏車停車失序、植栽雜亂及排水不良等問題，除予人觀感不佳，亦有孳生蚊蠅之疑慮，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計畫。

二、本案經委託築境景觀設計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，經分析現況問題，提出交通動線、休憩交流空間、排水、植栽之整體規劃設計方案，提請委員會確認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營繕組：請補充說明以下事項

1. 無障礙及救災車輛動線。
2. 休憩平台材質及設計。
3. 公共藝術移設。
4. 休憩水池後續維護管理方式。

（二）藝研所楊所長：

1. 禮賢樓旁邊有水溝，小葉欖仁樹非常貼近建築物，不建議於建物三公尺內種植綠籬，以免將來樹根竄入水溝內導致堵塞，影響古蹟保存。
2. 停車場可設於禮賢樓南側空地，而北面空間不足，不建議在北側設置自行車位，以免顯得過於壅塞。

（三）委員：

1. (1)禮賢樓北側小葉欖仁樹距離建物太近，必須不斷修剪以免水平展開過長，建議依樹木健康狀況評估是否需要移除。

- (2) 舊環工系館北側小葉欖仁樹嫁接問題因板根竄根嚴重，建議移除。
- (3) 移植的部分，有一些樹種建議修正，葫蘆竹不建議靠近建物以免竄根問題。
- (4) 請說明水池整修之後的管理，包含水流量、換水頻率。
- (5) 低矮植栽種類近似工學院大道，請留意維護問題，以免植栽抽高後難以整理。

2. 建議量測基地內高程以確認排水順暢。

3. 建築系跟都計系入口中間建議少一點綠地，增加硬鋪面提高廣場開放性與使用性。此外，因旁邊鳳凰樹太大，已經長到建築系三樓，建議可於此工程中修剪。

#### (四) 事務組：

1. 大王椰子須修剪，吊車是否可以進出？另植栽保固多久，後續維護單位為何？
2. 六月與工設系同仁勘查水溝，水由東流向西，到達西側水溝跟涵管交界處，再由涵管往前鋒路方向流。勘查時發現涵管半數為大王椰子樹根包覆導致淹水，其他水溝亦被大王椰子樹根堵住，水溝蓋得敲掉才能清理，建議於本次工程評估處理。

#### 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

- (一) 無障礙動線涉及既有建築物，目前沒有無障礙步道建物為建築系、都計系及禮賢樓，面向通道面都是階梯，故目前沒有無障礙步道的銜接。
- (二) 救災車輛通行動線使用高壓磚，皆有 3.5 公尺甚至 6 公尺寬，符合消防車出入法規需求。
- (三) 休憩平台為初步構想，擬使用聚乙烯材料以兼顧美觀及防腐爛，因單價較高，細部設計會再仔細評估。
- (四) 建築系杜怡萱主任上周詢問藝術家公共藝術移設一事，已取得同意。
- (五) 目前已修正設計，禮賢樓北側不再另外種灌木，圖面上為草皮及原有的黃金榕盆栽。
- (六) 禮賢樓南側空地原有三個汽車停車位若能打直，可再增加三個汽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空間。
- (七) 舊環工系館週邊有很多大王椰子樹，建議可採用八字型切割法，春天切割一次就可維持全年無落葉，會提供學校相關資料。移植定植保固為一年，有些植栽擬於第二期工程定植，亦先訂一年養護，後續依照校方需求調整。

####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參考委員意見，細節部分尚須規劃：

- (一) 排水問題需再現場勘驗，大王椰子樹請評估是否要移植。
- (二) 鳳凰樹及廣場部分涉及建築系與都計系，請兩系進行討論。

#### 第四案

〈提案單位：住服組〉

**案由：**光復紐帶宿舍群週邊景觀改善案。

**說明：**光復紐帶宿舍群整建計畫第二期工程，主要是光復一舍二舍三舍外圍公共空間已及建築物立面改造，設計規劃包含空間使用鋪面變更及入口意向。

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(一)營繕組：請補充說明以下事項：

1. 宿舍西側化糞池抽水使用維護問題。
2. 排水檢討。
3. 前鋒路側改造後，兩個入口的實際位置及整體景觀，前鋒路還是保持圍牆嗎？
4. 1800 個腳踏車位為住服組需求，現在設計為開放式，而非預想的景觀設計方式。
5. 藝術品移置位置。

(二)經營管理組：設計圖內沒有看到修車部，請說明。

(三)資產保管組：靠近前鋒路有一片廢棄腳踏車回收區，似乎沒在設計圖內。

(四)委員：

1. 光一光二西邊若發生火災，消防車如何進出？
2. 前鋒路開了兩個大門，安全如何兼顧？
3. 基地南側有連接操場的大階梯，為了運動的安全性，建議不要有太多硬鋪面，硬鋪面退縮一點，不要離操場太近，甚至不一定要有看台，可考慮土坡草皮形式。
4. 1800 個腳踏車停車位會有出入跟停車的問題，景觀上就是一大片車子停放嗎？
5. 腳踏車停放處採用開放方式過於干擾校園美學，建議分散或以其他方式美化，也許可參考規劃設計學院一案的方式。

(五)事務組：風雨走廊會穿過樹木，可能後續修剪不易，請留樹穴避免斷根，新植樹木建議以小喬木為主。

**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**

(一)化糞池問題還沒考量到，後續會再修正。

(二)修車部原位於宿舍後方，考量到腳踏車停放於靠近校園處，可能會結合到腳踏車停放區。

(三)之前收到的資訊是廢棄腳踏車回收區會移到學校其他地方。

(四)前鋒路圍牆不拆除，只是多一個開口，門口原本就無警衛，且該處為階梯，機車無法進入。

**決議：**整體配置通過，以下幾點請參考委員意見：

- (一)化糞池維護車輛及救災車輛動線、前鋒路大門、腳踏車維修部

及廢棄腳踏車區位置、風雨走廊周邊植栽斷根問題，以上問題請與總務處協商後再施作。

(二)與操場之間的介面如何軟化，請與體育室及黃賢哲委員討論。

(三)腳踏車停車場景觀請重新設計，並由吳光庭委員及設計中心監督。

## 第五案

〈提案單位：事務組〉

案由：大新園景觀設計案。

說明：針對大新園整體景觀設計報告。

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營繕組：請補充說明以下事項：

1. 日式庭園保留方式為何？
2. 室內外動線，室外步道具體使用情形，步道指標系統看起來不是有分層級的動線，賓客如何知道從何處進出？
3. 水池為現有的嗎？
4. 既有庭園景觀保留，並視為開放的活動場域，但該區有臥室，似乎較不適合。

(二)委員：

1. (1)碎石子難以打掃，日式庭園枯山水立食桌建議移除，若要作為飲食區，鋪面不建議使用碎石子。  
(2)枯山水區和草地之間建議做路緣，以免介面不清楚。
2. 日式庭園面積大，碎石子鋪面最好有一段間隔，不要兩個混在一起，破壞庭園整體性。

(三)事務組：陰井中間沒有設清掃孔，無法進行水溝清掃及樹根清理，建議四米之間設置一個清掃孔以便地面排水及清理。

提案單位意見回覆：

(一)步道系統以石材鋪面為主，由大門連接至側面候車亭。側門碎石鋪面為小型休憩空間，可舉辦戶外茶會活動。連接至新的大新園部分，使用原有亂石步道並增加一些景觀。後面大新園有後門可進出，目前室內有三個門，還是使用原本門口作為主要進出口，從外面進入則是從候車區進出。

(二)水池為現有的，無更動。

(三)既有庭園景觀保留區為連續性空間，之後會連接到大新園入口，並無定義用途。

決議：原則上通過，請遵循以下事項：

(一)工程部分，水溝清理問題請考量如何維修。

(二)設計部分請設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，與設計中心討論後，由校長確認。

## 第六案

〈提案單位：規劃設計學院設計中心〉

案由：東寧校區幼兒園南側景觀案。

說明：為配合東寧非營利幼兒園搬遷及營運，將整理幼兒園南側之空間，規劃先拆除北棟老宿舍並做景觀整理。本案需經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同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## 陸、散會(下午 14 時 20 分)